

关于南昌市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年1月22日在南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涂晓晖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面对新冠疫情持续多点蔓延和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应对风险挑战，深入推进管理改革，促进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4.8 亿元，剔除省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10.0%，圆满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期目标。税收收入 344.5 亿元，受疫情及减税降费叠加影响，下降 7.0%，主要收入项目是：增值税 123.7 亿元，下降 8.8%；企业所得税 55.1 亿元，下降 11.0%；个人所得税 16.3 亿元，增长 10.8%；土地增值税 38.0 亿元，下降 25.2%；契税 40.6 亿元，下降 13.8%。非税收入 140.3 亿元，增长 23.5%，主要是加大资源盘活力度，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70.0 亿元，剔除财政支出核算方式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15.5%。主要支出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 亿元，下降 7.8%，主要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44.8 亿元，下降 11.1%，主要是政策性因素调整；教育支出 138.1 亿元，增长 2.2%；科学技术支出 45.9 亿元，增长 2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 亿元，增长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 亿元，增长 17.2%；卫生健康支出 84.2 亿元，下降 9.8%，主要是因疫情防控相对稳定，相关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30.6 亿元，增长 1.4%；城乡社区支出 143.3 亿元，下降 7.9%，主要是根据项目安排情况，部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方向调整；农林水支出 63.5 亿元，增长 2.1%；交通运输支出 9.2 亿元，下降 38.6%，主要是相关建设项目推进滞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8 亿元，增长 86.5%；住房保障支出 37.7 亿元，增

长 37.2%；债务付息支出 14.8 亿元，增长 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1.0 亿元，下降 3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7.8 亿元，受土地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下降 3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0.1 亿元，下降 1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5 亿元，下降 7.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 亿元，下降 8.5%，主要是部分国企利润下降，上缴收益有所减少。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4 亿元，增长 63.0%，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安排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9.3 亿元，增长 4.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42.0 亿元，增长 15.1%。本年收支结余 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6.9 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0 亿元，剔除省财政体制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 3.8%，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1%。短收部分通过上年结转其他资金安排支出。税收收入 110.5 亿元，受疫情及减税降费叠加影响，下降 12.1%，主要收入项目是：增值税 46.2 亿元，下降 13.2%，企业所得税 20.6 亿元，下

降 5.1%；个人所得税 5.1 亿元，下降 4.4%；土地增值税 7.6 亿元，下降 51.2%；契税 8.5 亿元，下降 8.7%。非税收入 49.5 亿元，下降 2.9%。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4.5 亿元，增长 18.5%。主要支出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亿元，下降 44.6%，主要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13.7 亿元，下降 23.2%，主要是政策性因素调整；教育支出 26.4 亿元，增长 1.3%；科学技术支出 0.9 亿元，增长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 亿元，增长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亿元，增长 49.6%；卫生健康支出 41.0 亿元，增长 45.5%；节能环保支出 11.1 亿元，增长 112.9%，主要是加大污水处理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43.6 亿元，下降 29.8%，主要是相关支出科目政策性调整；农林水支出 8.6 亿元，下降 2.5%，主要是市级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部分支出在县区列支；交通运输支出 5.1 亿元，下降 16.0%，主要是相关建设项目推进滞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6 亿元，增长 332.3%，主要是一次性拨付资本金注入市工业控股公司；住房保障支出 7.7 亿元，增长 10.4%；债务付息支出 7.7 亿元，增长 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7.3 亿元，下降 1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1.3 亿元，受土地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下降 10.7%；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0.8 亿元，增长 12.5%，其中：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4 亿元，增长 2.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 亿元，下降 3.4%，主要是部分国企利润下降，上缴收益有所减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 亿元，增长 46.1%，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安排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7.6 亿元，增长 4.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3.3 亿元，增长 17.1%。本年收支结余 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3.9 亿元。

此外，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还需报告的事项主要有：

2021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2.5 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支出 6840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剩余部分收回市级财政统筹。

2021 年初，市级财政上年结转其他资金 11.7 亿元，拨付 3.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区重点扶持企业政策兑现和重大项目建设补助、公交集团疫情专项补贴等开支。

经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6.8 亿元。2021 年，市财政共盘活市级财政存量资金约 25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85.9 亿元。主要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市级专项资金、部门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

财政资金、未支出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将以上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要说明的是，2021年财政结算工作仍在进行中，2021年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市财政将依据实际核算情况继续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并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 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

1. 经开区(含临空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经开区(含临空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亿元，增长7.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7亿元，下降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亿元，下降4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9亿元，下降51.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626万元，下降14.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84万元，下降23.4%。

2. 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9亿元，增长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亿元，增长2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40万元，下降108.1%，主要是根据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缴库相关规定，对划拨用地收入入库级次进行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1亿元，增长82.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96万元，增长2.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583万元，下降27.2%。

3. 湾里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湾里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亿元，增

长 1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 亿元，下降 2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 亿元，下降 98.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 亿元，下降 60.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64 万元，下降 21.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12 万元，下降 18.1%。

另根据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报送的数据，照列赣江新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 亿元，支出 2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 亿元，支出 22.5 亿元。

（四）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南昌市（含赣江新区，下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5.7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56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6.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1.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7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2.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12.6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下达情况。省财政厅转贷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券 318.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50.2 亿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 37.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2.8 亿元），新增债券 268.3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42.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25.7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南昌市并于 2021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南昌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市

级 142.9 亿元、县区级 125.4 亿元。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是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等农林水领域项目；二是南昌市绕城高速公路西二环（厚田至乐化段）及其连接线（经开至永修段）工程、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三是高铁东站周边（一期）、京东大道周边（一期）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是新建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瑶湖分院项目、南昌广电网络 4K 超高清智能终端整体转换项目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南昌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75.7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37.5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38.2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40.3 亿元，其中：支付一般债务利息 14.2 亿元，支付专项债务利息 26.1 亿元。

(五) 2021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要求，强化收入统筹、深挖增收潜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保障能力，为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1. 着力加强统筹，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做大做强财政收入。** 全面加强收入监测分析，成立综合治税工作专班，形成组织收入工作合力。做好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强化优质税源建设。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比重 17.2%，税收收入占比达 71.1%。二是全力争取债券额度。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省财政厅累计下达南昌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0.0 亿元（不含赣江新区），支持市政设施、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农林水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三是积极优化财政投资评审。以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提高财政监管水平为目标，共完成评审项目 234 个，审定金额 322.3 亿元，核减金额 58.0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 15.3%。

2. 着力优化结构，促进财政资源有效配置。

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盘活力度，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只减不增，切实做到“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将有限的财力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中心工作。二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市财政共开展 4 次存量资金盘活工作，累计盘活约 257.5 亿元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三是全面开展资产清理盘活工作。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市属单位监管企业情况。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土地房产及经营性国有资产清查摸底，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切实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3. 着力强化保障，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应。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一是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拨付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7 亿元，重点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研发补助和研发平台建设等。二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产业资本运营体系改革，一次性拨付 40.0 亿元作为资本金注入市工业控股公司，做大做强产业投融资平台。拨付市级各类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12.7 亿元，大力扶持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三是全力支持城市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筹集重大重点项目资金 86.0 亿元，加快昌景黄铁路、南昌高铁东站、昌九高铁、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和 2 号线东延工程建设，城市“十纵十横”干线路网日臻完善、三环路网格局初步形成。四是持续为市场主体纾困。全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累计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 63.2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1199 户次。五是聚焦引才用才。坚持用“财”支持“才”，聚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筹集 15.7 亿元实施英雄城聚才计划，做优人才存量、做大人才增量，吸引更多人才来昌创业兴业。

4. 着力积极稳妥，持续保障改善基本民生。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财力优先向民生倾斜，兜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市财政民生类支出

累计完成 726.4 亿元，占支出比重 83.5%。**一是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在就业稳岗中的政策作用，提高统筹等级次，实现失业保险全市统收统支。完成 5.4 万人次的职业培训，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0.5 亿元。发放失业待遇补助 2.1 亿元，增长 170.9%。**二是加大卫生健康投入。**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切实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拨付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相关资金 10.0 亿元。加大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病媒生物防治等重点工作投入，拨付市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2.7 亿元、医疗保障专项资金 5.0 亿元，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三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将城镇特困和农村特困自理、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 1035 元/人/月，位列全省第一。下达社会救助资金 5.6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1.7 万人。**四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教育优先战略，把助推教育发展作为支出重点，拨付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7 亿元，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发展等，优先保障“双减”政策推行实施，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5. 着力改革创新，持续提升财治理效能。

坚持把财政事业的发展基点放在改革创新上，持续推动财政管理体系优化和效能提升。**一是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体系。**作为全省一体化系统建设先行试点地市，在全省率先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财政服务

“链长制”“清单制”工作机制，推动财政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二是持续优化政采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程度，开通市级非招标方式电子化流程，实现交易系统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建立网上商城供应商进驻长效机制，积极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三是不断推进绩效管理改革。组织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汇编，全面规范全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南昌市绩效管理工作在省财政厅对设区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稳居第一。四是圆满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全市258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2年是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开局之年，是落实“一枢纽四中心”新定位、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的起步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合理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南昌在全省的核心地位更加凸显，在全国的影响力持续增强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财政形势分析及工作总体要求。

从财政收入看，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必将有力支撑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但经济发展也面临较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加上减税降费

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叠加省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财政收入“稳增长、提质量”压力较大。从财政支出看，围绕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全力支持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城市建管、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增长刚性较强。此外，切实兜实兜牢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各级财政压力较大。加上政府法定债务逐渐进入偿还高峰期，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压力加大。总体来看，财政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一枢纽四中心”目标定位，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的原则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基本民生；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南昌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全市预算情况。

2022年全市财政收支预期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9.0亿元，增长5.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7.9亿元，增长5.5%左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9.7亿元，增长2.1%左右；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6.1亿元，下降30.9%左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亿元，增长10.0%左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亿元，增长8.5%左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2.9亿元，增长9.1%左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2.0亿元，增长7.0%左右。

需要说明的是，县区预算由县区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以上是市财政初步汇总数。待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报市财政备案后，再汇编2022年全市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市级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68.0亿元，增长5.0%左右。税收收入116.7亿元，增长5.6%，主要收入项目是：增值税49.7亿元、企业所得税22.2亿元、个人所得税5.5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4.9亿元、契税8.4亿元；非税收入51.3亿元，增长3.7%。

按南昌市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2年市级可用财力约200亿元，增长11.1%，加上照列省财政提前下达资金约19.4亿元，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15.2亿元，

合计可安排支出的财力为 334.6 亿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3.4 亿元，增长 22.3%。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有保有压”的原则，部门预算支出 81.0 亿元、专项预算支出 171.6 亿元、预留清算类资金 51.4 亿元、照列省财政提前下达资金 19.4 亿元。另安排结算补助县区支出 8.0 亿元，支持赣江新区发展资金 3.0 亿元，预留财力 0.2 亿元，合计 334.6 亿元。此外，上年结转相关资金安排的支出预计 4.0 亿元。

主要的支出项目有：

一是全力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切实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增安排科技发展专项 4600.0 万元，总量达 5.86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8.5%。强化创新人才支撑，支持引才聚才，继续安排人才专项 1.2 亿元，另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安排 15.0 亿元，加强人才政策兑现保障。

二是全力支持扶持产业发展。把发展着力点放在扶持产业上，全力助推特色优势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新增安排制造业发展专项 1.35 亿元，总量达 8.0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20.3%；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增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 4700.0 万元，总量达 8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42.4%，支持总部经济政策兑现；创新数字化产业发展，继续安排大数据发展专项 1.0 亿元。

三是全力支持城市建设管理。持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全力做好重大项目建设财政保障工作，安排重大项目专项 81.6 亿元，另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38.7 亿元，总量达 120.3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9.9%，加快推进九洲高架东延、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九龙大桥、洪州大桥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新增安排城市维护管理专项 1.73 亿元，总量达 9.03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23.7%，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形象提升、品味彰显，大力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四是全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5.26 亿元、水利发展专项 2.0 亿元，保持支持力度不减。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9 号）要求，另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支出 13.0 亿元，大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等。

五是全力推进实现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2022 年支出预算中，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住房保障等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在八成左右。

六是全力支持防范化解风险。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新增安排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专项 1.2 亿元，总量达 15.05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8.7%。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县区财政经济发展，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新增安排对县区财政结算补助支出 1.0 亿元，总量达 8.0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4.3%。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2.8 亿元，下降 1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3.6 亿元，受土地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下降 19.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6.1 亿元，下降 44.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3 亿元，下降 6.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增长 13.5%。加上上年结转 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8 亿元，增长 23.2%，加上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0 亿元，增长 10.5%，其中：保险费收入 85.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0.2 亿元、利息收入 3.4 亿元、转移收入 0.5 亿元。市

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2.8 亿元，增长 8.4%。当年收支结余 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1.0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安排情况。

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 8.4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500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29.0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7.7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1450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考虑到截至报告日，未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 2022 年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因此，2022 年市级预算收支安排情况暂不包括新增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四）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预算情况。

1. 经开区（含临空区）预算情况。

2022 年经开区（含临空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 亿元，增长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 亿元，下降 29.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 亿元，增长 203.8%，主要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0 亿元，增长 41.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37.0 万元，增长 38.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68.0 万元，增长 62.3%；当年收支结余 -1431.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12.0 万元。

2. 高新区预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 亿元，增长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 亿元，下降 14.7%。由于 2022 年未安排工业用地出让计划，因此无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1 亿元，下降 67.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92.0 万元，增长 1.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79.0 万元，增长 3.5%；当年收支结余 -38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0.0 万元。

3. 湾里管理局预算情况。

2022 年湾里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 亿元，增长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 亿元，增长 3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下降 5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 亿元，增长 142.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70.0 万元，增长 9.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31.0 万元，增长 1.8%；当年收支结余 73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89.0 万元。

（五）市级部门预算情况。

1. 市级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 81.0 亿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4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亿元，项目支出 16.3 亿元。

2. 重点审议单位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 164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20.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6.1%；事业收入 7221.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43.9%。

支出预算总额为 16441.4 万元。基本支出 14448.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608.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2.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9%；资本性支出 150.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9%。项目支出 1993.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58.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220.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6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 70.7%；卫生健康支出 175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 19.1%；住房保障支出 57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 6.2%。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打头阵、当先锋、作表率”的雄心壮志坚决扛起省会财政部门责任，勇担时代重任，积极奋发作为，继续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一）强化财力支撑，促进经济实力持续提升。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坚持依法治税和综合治税相结合，深挖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统筹存量税源。注重政策实施效果，实现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的良性循环，

提升财政可持续性。二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坚持“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理念，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惠企助企等降低企业发展成本的政策措施。三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债券资金投向，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贴息、信用担保等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

（二）强化统筹力度，促进财政资源有效配置。

一是严格规范支出管理。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政策措施，坚持量入为出，强化重点和刚性支出保障，对到期政策、非急需非必要项目予以清理，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关键点、紧要处。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规范收入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资源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大力盘活存量资源，推进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三是推动财税政策融合。推动财政、货币、金融等政策融合，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优化政策集成，提高资金效益，集中力量办大事。

（三）强化重点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高端产业、高新企业和高层次人才集聚等方面的投入，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平台攻坚工程建设，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大力支持引才聚才育才。二是切实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强民生资金管理。多

渠道统筹财政性资金，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让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加幸福。三是大力推进重大战略实施。深入落实“强省会”战略，聚力打造“一枢纽四中心”。围绕“4+4+X”产业体系，大力支持“一产一策”产业政策兑现。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支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 强化改革创新，促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零基预算和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应用。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统筹，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二是促进县区协同发展。优化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市与县（区）转移支付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激发县区财政经济发展动力。三是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全面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强化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推动资产管理规范化。

(五) 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化解财政重大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统筹考虑经济周期变化和财政运行等因素，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处理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保持举债规模与财政经济状

况相适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确保风险可控。二是强化政策工具集成。优化组合财税政策工具，把握好财政政策调控的重点、力度和节奏，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强化市县监测预警，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新的一年，市财政局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市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扬帆起航正当时，砥砺前行谱新篇。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率先作示范、勇争先，再展英雄城雄姿，续写新的时代荣光”更高要求，锚定“推动南昌经济首位度大幅提升，推动经济总量在全国省会城市大幅提升”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财政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我国现行有效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

不编制赤字预算。当年基金预算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当年基金预算收入超出预算支出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目前，南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中央、省对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中央、省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和地方固定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

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预算体系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南昌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